

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



# 基层检察院 实务与思考

陈宝富◎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忠诚公正清廉严



# 基层检察院 实务与思考

陈宝富◎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检察院实务与思考/陈宝富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617 - 5657 - 7

I. 基… II. 陈… III. 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161 号

## 基层检察院实务与思考

主 编 陈宝富

项目编辑 孔繁荣

文字编辑 方芝燕

责任校对 王丽平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 - 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网 址 www. echnupress. com. cn www. hdsdbook. com. 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 - 62860410 021 - 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 - 62869887 021 - 54340188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25.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

印 数 1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5657 - 7 / D · 130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 基层检察院实务与思考

主编：陈宝富

副主编：高永华 李文军

编 委：陈宝富 高永华 李文军 俞闻红 胡广平

# 序

不断总结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解决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实践能力和理性思考能力,是检察工作发展的永恒旋律。而在实践中思考,在思考中总结,在总结中提高,则是这一永恒旋律得以完美演绎的必由之路。几年来,我院的检察工作经历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工作业绩得以体现,工作机制得以健全,队伍素质得到提升,基层院建设得到新的发展。这一切,是上级部门正确领导、党组班子精心谋划、全院干警齐心协力的结果。

检察理论和调查研究工作在这样一个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充当了推进者和受益者的双重角色。一方面,我们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基础上,用“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我们的实践,探索总结、归纳提炼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观护体系与刑事和解”、“控告申诉首办责任、下访巡访”、“检察队伍行为规范、五位一体考核”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和有效做法。另一方面,检察工作的实践和探索也为我们形成理论成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源头活水。几年来,我院的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与检察工作同进步、共发展,初步构建了一套有效的工作机制,培养了不同层面的骨干队伍,形成了一批有一定质量的调研文章和研究成果。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相互推动、携手共进的局面正在形成。

这次出版《基层检察院实务与思考》一书,收录的调研文章和案例都曾在高检、市院及其他省级刊物发表,凝结着党组成员、中层干部、青年骨干和其他干警的大量心血和辛勤付出,体现了基层院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的初步成效。它既是对几年来我院调研工作的一次总结和检验,也是对广大干警理性思考的一种肯定与鼓励,更是在全院倡导学习、实践、调研、思考风气,努力实现“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新一轮发展目标的一种期待与要求。

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离不开脚踏实地、开拓进取的实践勇气,同样也离不开求真务实、敢为人先的理性思考。唯有勇于实践、敢于开拓、乐于学习、勤于思考、善于积累、精于总结、善于表达,不断地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成果,不断提高理性思



辨和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我们的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才能真正做到厚积薄发、持续发展、大有作为,检察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平安建设、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的职能作用才能得到更加充分和有效的发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宝富

2007年8月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 切实做好检察工作(陈宝富) / 001  
关于对检察机关保持党的先进性长效机制建设的思考(许国庆) / 009  
中外公务员养廉制度的比较与思考(高永华 俞国红) / 015  
树立现代执法理念 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孙静) / 024  
围绕建设“五型”党组织 积极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张国华) / 030  
积极推进基层院建设之我见(胡建明) / 036  
降低外来人员犯罪率的路径选择  
——社会保障相关制度之完善(闵行区检察院课题组) / 042  
近年来我区外来人员犯罪情况及防治对策(闵行区检察院课题组) / 054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点思考(闵行区检察院课题组) / 062  
职务犯罪处刑较轻对预防工作的影响及对策思考(闵行区检察院课题组) / 071  
浅议检察建议工作现状及对策(法律政策研究室) / 082  
以科学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检察工作正确的政绩观(李文军) / 088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和解的探索与实践(吴燕) / 094  
浅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的完善(翁林芳 朱福生) / 099  
浅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的权威性(李晴) / 106  
近年来我区娱乐场所刑事犯罪情况调研及对策(黄兴福 顾忠华) / 113  
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实行非监禁处置的实践与思考(吴燕) / 123  
保安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犯罪情况调研(顾忠华 胡广平) / 133  
浅论检察机关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李文军) / 140  
关于盗窃罪法律政策适用几个问题之管见(纪翔虎 张红梅) / 150  
涉罪外来未成年人平等权的司法保护问题研究(吴燕) / 154  
近年来我区职务犯罪情况分析及预防对策(郁洁) / 164



- 浅论侦查监督和引导侦查取证(王志先) / 170  
做好职务犯罪专业化预防工作的浅见(黄国权) / 178  
检察机关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思考(吴燕) / 188  
检察环节上访老户问题的成因及其对策(翁林芳 姜利) / 198  
建立健全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思考(黄国权) / 203  
新形势下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初探(赵军 董利) / 210  
浅论公诉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监督(唐福根) / 215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韩建霞) / 220  
完善我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之思考  
——浅谈刑事诉讼专家证人制度的构建(高飞) / 228  
小议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徐清) / 237  
建立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风险评估制的几点思考(潘晓涛) / 242  
试论刑讯逼供罪法条的缺陷(胡广平) / 251  
共犯与身份问题初探——兼与日本《刑法》之比较(徐蓓蓓) / 256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若干问题研究(郑晶晶) / 263  
侵财类案件被害人财产权保护之浅见(叶萍) / 269  
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有关问题初探(谭尘) / 275  
浅析携带凶器抢夺(曹晓烨) / 279  
关于侵占罪犯罪对象的几点浅见(徐蓓蓓) / 285  
侵占罪告诉形式的缺陷及完善建议(徐曼俊) / 292  
合同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问题探析(钱艳梅) / 296  
试述渎职侵权案件评估复核机制之作用(顾惠忠) / 304  
以笔录制作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反贪查案质量(王桓) / 308  
浅谈政府投资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环节职务犯罪的成因  
及预防对策(周振邦) / 312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的思考(顾军民) / 316  
关于刑事处罚与劳动教养执行的衔接问题刍议(叶丽芳) / 323

- 监外罪犯心理矫正工作现状与思考(王文铮) / 327  
缓刑罪犯收监的法律适用问题(顾军民) / 334  
浅析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及冲突(诸春燕 张绍民) / 340  
民事抗诉案件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权探研(诸春燕) / 350  
基层院民检办案机制及运作之探索(诸春燕 张伟) / 357  
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检察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模式的  
    思考与实践(叶善麒 袁朝) / 363  
浅谈电子证据(陈英芳) / 367
- 邢某某受贿案  
——“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的把握(李文军 纪翔虎) / 372  
唆使他人抢劫并分赃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小议教唆犯的界定(纪翔虎 谭尘 王云舟) / 376  
公安民警指使联防队员纠集人员“教训”他人(致死),  
    应如何定性(顾惠忠 胡广平) / 380  
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可否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关于提起公诉案件证明标准的思考(谭尘) / 385  
本案应定盗窃罪还是抢劫罪  
——兼对转化型抢劫“当场”的理解(徐蓓蓓) / 390  
于某收受香烟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孙卫东) / 394
- 编后记 / 398

#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 切实做好检察工作

陈宝富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党执政的重要目标,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也把和谐社会建设作为极其重要的内容。“和谐社会”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在战略指导思想上实现了从更多关注经济发展到全面关注社会的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从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到效率与公平并重,从关注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到同时关注社会和人的发展的重大转变。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必须思考检察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

## 一、充分认识检察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意义,提高做好检察工作的自觉性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中谈到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和安定有序的内容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是履行检察职能的应有之义。

### 1. 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决定了检察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司法体制和各种诉讼程序中,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实施对国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的法律监督;通过行使批捕权、公诉权,实施对公民守法情况的监督;通过行使诉讼监督权,实施对刑事、行政诉讼活动和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社会和谐所要达到的民主法治要求,很大程度上要通过执法监督、守法监督和诉讼监督来实现。因此,法律监督是健全民主法治、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前提,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

### 2.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体现执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人们追求的基本社会价值,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前



提,也集中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执法为民,是落实以人为本执法理念、实现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价值取向。因此,检察机关只有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通过切实履行职能,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不正之风,使有罪者受到惩罚,使群众利益得到保障,使人权得到尊重,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得到落实,才能维护公平正义,体现执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 3. 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稳定安宁的治安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检察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社会生活的和谐,通过有效打击犯罪,及时遏制犯罪,努力改造罪犯,积极预防犯罪,尽量减少社会中不良人群的数量,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的社会治安环境。同时,在检察环节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排除纠纷,让人民群众的合理要求得到解决,同样是维护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诚信友爱是和谐社会的又一基本特征。检察机关要成为倡导和维护社会诚信的领头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采信证据,坚持文明办案,以人为本,坚持把案件质量视为案件的生命,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断地在人民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树立司法机关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 二、更好凸现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和谐社会对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要求,对我们检察工作关系重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安定、稳定的治安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检察机关要努力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 ——服务发展增和谐

检察机关要服务大局、服务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好工作,首先要 在指导思想上牢固树立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的意识。表现在具体的工作中,就是要围绕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局来谋划各项检察工作,结合实际来制定落实工作措施。其次,检察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要通过履行各项检察职能,通过具体办案、办事来实现。依法办案、办好案是最重要、最直接的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我们在工作中,要克服就案办案、办案就是自然服务的片面认识,要牢固树立“执法公正、一心为民”的指导思想,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去开展工作,

要办好案件,办好事情。第三是依法办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就是在办案过程中要追求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律效果是办案的基础,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是办案的目的。要处理好打击与保护、办案与服务、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第四要十分注意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在办案过程中,要时刻牢记办案不忘经济发展,办案不忘扶持企业,办案不忘保障人权,要坚决贯彻执行《检察工作融入大局,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规定》、《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处理扣押款物的规定》、《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维护司法公正》等规定,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自觉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对自侦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为区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服务。

#### ——维护稳定保和谐

社会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前提,社会和谐是社会稳定的更高发展阶段。维护稳定进而保证社会和谐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一要坚持严打方针,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突出打击重点,除恶务尽,通过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法轮功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及黑恶势力、有组织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等对群众安全构成威胁的多发性犯罪。坚决打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非法集资、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经济犯罪;坚决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食品犯罪,保障群众的用药和食品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二要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过失犯,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后果一般的“民转刑”案件,加害方和受害方已经和解,或者加害方真诚悔罪、积极赔偿并得到谅解的轻微犯罪案件,采取轻缓的刑事政策从宽处理,对能不捕的依法不批捕,能不诉的依法不起诉,能从轻减轻的,积极提出从轻减轻的量刑建议,做到宽严相济,加深轻微犯罪嫌疑人的悔罪心理,减轻其家庭与社会的消极对立情绪,最大限度地化解消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三要更加有效地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防控和减少犯罪。发挥院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整合力量,突出重点,落实效果。结合重大恶性个案或问题突出类案的办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做好重点整治地区的治理。加强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落实法制副校长等工作,积极参与全区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网络工作。以法制宣传进社区、进学校等形式,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探索完善罪犯心理咨询等各项社会矫治工作,加强对被监管人员及监外执行人员的教育改造,有效减少违法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 ——反腐倡廉谋和谐

反腐败工作是解矛盾、顺民心、平民怨、促稳定、谋和谐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反腐倡廉,一要积极查办职务犯罪。要保持反贪查案的工作力度,要不断提高发现线索、突破案件的能力。要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深挖窝案串案,坚持“抓系统,系统抓”,深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职务犯罪多发、易发的领域、行业和部门,对阻碍发展、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的案件,发生在重大项目建设,金融和土地管理,农村土地征用,城市动拆迁,产权交易,医药购销,国有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经营活动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予以严惩。二要更加注重打防并举,不断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积极发挥预防工作的防控作用,按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与预防体系的要求,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抓好个案预防、系统预防等工作,积极探索在重大工程项目预、决算环节引入预防犯罪机制的举措,推动预防犯罪工作不断发展,努力推进建立和完善“不易”腐败的防范机制、“不敢”腐败的惩治机制和“不愿”腐败的自律机制,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 ——公正执法促和谐

履行检察职能,促进执法公正是检察机关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做到公正执法,一要切实提高自身的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监督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打铁先要自身硬,今年我们要把公正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紧抓好。首先要严把职务犯罪立案和刑事案件的批捕关,严格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把握好“两个基本”,防止将“两个基本”简单等同于“有犯罪嫌疑”加上“内心确认”的不当做法。对定性争议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证据欠缺、尚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案件,要慎重采用逮捕强制措施;对虽有证据证明有犯罪嫌疑,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律师作无罪辩解或辩护,且检察机关内外部对定性有分歧的案件,都要呈

报,或经检委会讨论后决定;要加强对有条件逮捕案件的跟踪指导,通过捕诉联动加强对这类案件的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其次要把好审查起诉关。公诉案件要符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公诉要求,疑罪不应定案和提起公诉。要建立和健全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辅助机制,在实行主诉联席会议审查案件的基础上,试行办案呈报制和问责制,拓宽监管渠道,加大制约力度,切实保证案件质量。二要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立案监督要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进行监督,积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侦查监督要通过履行追捕、追诉职能,深挖犯罪;要积极开展以纠正刑讯逼供为重点的专项活动,坚决纠正办案中出现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三要加强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监督。审判监督要加强对量刑畸轻畸重案件的抗诉工作力度,今年检委会要加强对刑事抗诉工作的指导。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监督要不断推进驻所、驻监检察室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对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同步检察,重点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羁押期限届满提示制度,确保不发生超期羁押的情况。要不断完善监外罪犯检察监督工作机制,使各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四要强化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突出监督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加大抗诉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对于判决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案件要依法提起抗诉,正确把握抗诉条件,努力提高成案率。同时要把依法监督纠正违法与查办司法腐败案件相结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要进一步落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保护人权,促进和谐。认真实施修订的《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的规定》,全面落实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提高办案效率,努力克服和防止因案件久拖不决使有关当事人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中的现象,以效率体现公正,以效率促进和谐。

### ——化解矛盾求和谐

和谐社会是一个宽容平和的社会,而群众上访是社会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当前许多社会热点问题,如土地承包征用、城市房屋拆迁、企业破产、职工下岗等均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要做到化解矛盾求和谐,一是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办案、公正执法,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司法人文关怀,要加强与诉讼参与人的联系沟通,有效防止和及时化解在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二是控申和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要热情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真心实意、及时认真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认真



做好对法院裁判无错案件的服判息诉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要完善工作模式,探索坐堂等访转为主动深入乡镇接待受理涉法上访和群体性上访的工作新方法。控申与民行等部门要强强调研,尽快拿出有关的工作方案。三是要进一步落实大首办责任制。按照大首办责任制的要求,整合全院相关部门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对发现和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办结,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在检察环节积累和激化矛盾,取得让党委放心、群众满意的效果。今年监察科要继续完善检务效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围绕检察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检务效能检察,在取得实效上下功夫。四是建立涉法上访的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信息传输、快速反应、协调配合等为主要内容的涉法上访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信访信息收集,对倾向性、苗头性、预警性信息要及时收集整理,做到关口前移,迅速主动地处理涉法上访。积极建立信访工作大格局,加强外部信息通报和工作协调,密切与区相关部门联系,及时相互通报涉法上访信息,及时移交和反馈各自管辖的信访件,防止出现漏管失控。

### 三、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能力

构建和谐社会,最关键的是建设好我们的检察队伍。要全面提高以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的检察队伍素质,在实现检察机关自身和谐建设的同时,服务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 ——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

突出“执法公正,一心为民”的政法工作指导方针,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我们每位检察干警都来自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执法办案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素质,关键是要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每一位检察干警都要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要以做好岗位工作为己任,把执法为民的思想落实到每个执法环节和每一项检察工作中,要从执法为民与我们检察工作联系最紧密的、社会反映问题最多的地方做起,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办案与监督并重,努力做到执法为民,执法便民,执法护民。

#### ——努力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

提高业务能力,关键是要提高岗位实战能力,解决一个“专”的问题。一要认真组织和开展检察业务“状元竞赛”活动,在全院各部门开展以岗位实战为主要内容

的学习、竞赛活动,提高干警的岗位技能,努力造就检察业务尖子和专门人才;二要推广师傅带教工作,继续选择业务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与新进大学生签约,进一步明确师傅的带教责任和新进入人员的学习目标;三是继续开展外派送训学习,选送有潜质的青年骨干到市检察院和先进的兄弟区院学习培训,借鉴先进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四是组织刑检干部开展对抗辩论赛、自侦干部观摩法院庭审等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刑检、自侦等部门的业务骨干列席检委会,检委会委员旁听公诉庭;五是政治部、研究室要根据当前司法实践中碰到的问题,组织专家学者或有实践经验、业务能力的同志进行讲课辅导等。要通过专业训练和长期实践,加强干部队伍的执法水平和法律监督能力,锤炼一批具备较深法律功底、成熟社会理性、熟练检察技能的业务骨干,为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人才保证。

#### ——努力加强干警的形象建设

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检察机关和每一位干警的形象建设。检察干警要努力使自己具备“忠诚、公正、严明、清廉”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执法形象,要做到在人民群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在检察条线中有良好的业绩,在政法系统中有良好的评价,在各级领导中有良好的印象。要一抓养成教育。结合共产党员先进性建设,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强化理想信念、权力观念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抓考核、抓督查促进全院干警良好习惯的养成。二抓制度规范。通过制度建设,落实《检察干警行为规范》、《关于建立检察人员廉政勤政谈话制度的实施意见》、《遇有打听或托请打招呼的处理办法》等规定,推进检察形象建设。三抓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事件。通过查办和引导相结合,使公正执法,规范办案、办事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 ——充分发挥信息化在队伍管理和业务建设中的作用

要促进信息化手段在业务和队伍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发挥信息化在检察办案、案件管理和质量监控,检察干警业绩考核和教育培训、网上办公、检务保障等综合管理服务以及检务公开、法制宣传、信息、法律法规共享等方面的作用,努力以信息化带动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依托信息化手段,深化办案流程业务管理,构筑案件质量保障体系。要加强内网和外网的检察宣传工作,使网络为检察宣传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不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检察文化是创建和谐机关的重要内容。检察文化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和检察



干警的道德素养、文化修养、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一是要培植健康、活泼、向上、和谐的良好氛围和建立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逐步形成和谐、团结、进取的价值观。二是要积极发挥党团工妇组织的作用,开展“每月一个活动日、发展一个业务爱好、展示一个健康形象”的“三个一活动”,促进检察机关自身的人际和谐,通过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更好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 ——努力加强班子及中层干部建设

构建检察机关内部和谐是检察工作为和谐社会服务的重要保障,机关和谐的关键是抓好党组自身建设和中层干部建设,要从严治检、治检先治长。一要加强党组班子和中层干部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党组成员和中层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领导水平。党组成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和争先创优的意识,以检察工作为己任,引领分管部门不断争先创优。党组班子和中层干部要加强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要当政治上的明白人,业务上的行家里手。二要以身作则,身先士卒。思想上要坚持实事求是;工作上要加强对主管和分管业务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作风上要深入、细致、务实。三是要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听取各种意见,集思广益;为人为官,正直正派;对人对事,公平公正,树立“诚信”形象,尽可能地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四是要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干警的痛痒。一方面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另一方面要经常关心干警的实际困难,真诚了解和理解干警的真实情感,坚持“五必访、五必谈”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善待干警,实现和谐。